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部

2023年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规范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根据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承高新双随机办[2023]1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定于2023年4月至5月在全区范围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单位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就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经营许可证并营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方式为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发起部门为本单位，联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抽查事项内容按照《承德高新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范围确定如下：

1、住建部门抽查事项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日常经营行为等。

2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经营期限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情况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、价格检查等。

五、抽查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本次抽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要求，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的数据，由低到高划分的A、B、C、D、E五个风险等级中确定不同抽查比例，推行差异化抽查：B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40%比例、C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50%比例随机抽取；其他类等级按6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1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（部门）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2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本单位做好牵头工作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推进。

2、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3、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。

4、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5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，总结、统计表等按要求及时报区双随机办。

附件：高新区2023年度房地产经纪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部

2023年3月9日



附件：

高新区 2023 年度房地产经纪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汇总表

检查部门	检查企业数量 (户)	出动执法检查 人员 (人次)	抽查结果 (户)								
	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 公示信息	公示信息 隐瞒作 公隐情	通过登记 的住所 (经营场 所)无法 联系	发现问题 责令改 正	配检情 节严重 不合查	未开展 抽查及 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 待后续 处理	其他
基础建设部											
市场监管部门											

注意事项：该统计表由住建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汇总填写上报。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